臺南市110學年度「使用布可星球100方法」徵文活動

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2. 型塑學生優良閱讀興趣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。
3. 分享閱讀平台運用策略，擴大推動閱讀風氣。
4. 辦理單位
5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新營區新進國小、山上區山上國小
7. 徵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、教師、學生家長
8. 徵文資訊：
9. 徵文組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字數 | 徵稿對象 |
| A1國小低年級組 | 3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 |
| A2國小中年級組 | 5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 |
| A3國小高年級組 | 6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|
| B1國中學生組 | 8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|
| B2高中學生組 | 10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高中學生 |
| C1國小教師組 | 12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 |
| C2國中教師組 | 12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中教師 |
| C3高中教師組 | 12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高中教師 |
| D1國小家長組 | 12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家長 |
| D2高國中家長組 | 1200 字以內 | 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學生家長 |

1. 徵文內容：
2. **學生可描寫自己使用布可星球所運用的策略或方法**，如挖掘能量的策略、如何閲讀和理解一本書、運用布可星球進行的閱讀規畫、以及配合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理解的方法等。
3. **教師可描寫自己在教學歷程、閱讀活動規劃和學生閱讀指導的策略或方法**，如結合布可星球於班級教學、閱讀教育、跨領域教學等，或是指導學生進行閱讀活動等。
4. **家長可描寫自己在家庭中陪伴小朋友運用布可星球的策略或方法**，如陪伴小朋友閱讀的規劃、圖書購買或借閱的安排、或配合布可星球安排的閱讀活動等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
6. 徵文作品一律用電腦打字，以 **A4**紙張**直式橫向**繕打，**標題字體**以**標楷體18級字**、**內文**以**標楷體 14級字**為標準。
7. 參加者僅能參加一組別徵文，且以投稿1件為限。
8. 請勿一稿兩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（含網路、各項徵文活動及刊物）。
9. 本次徵文旨在鼓勵學生結合閱讀轉化為寫作的能力，重視學生原創性，請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，分享使用布可星球的策略。抄襲〈含仿作〉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。
10. 比賽方式：
11. **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和家長組由各校統一送件**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12. 各校應徵件數：各校各組以**30件**為限。
13. 各人件數上限：同一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作者為1人(指導教師亦為1人)。
14. 作品規格：徵文作品一律用電腦打字，以 A4紙張直式橫向繕打，標題字體以標楷體18級字、內文以標楷體 14級字為標準
15. 送件應繳資料：將作品原稿、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（附件1）依序裝訂，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。入選作品，另行通知寄送電子檔。
16. 參賽作品清冊(附件2)：統計徵文參賽總件數，逐級核章後，連同上述徵文之規定表件打包郵寄。
17. 若因資料不完整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
18. 收件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19. 收件方式：由**學校統一收齊寄(送)**至本局指定地點。
20. 收件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**以郵戳為憑。
21. 郵寄地點：山上國小(743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0鄰42號）教務處收，電話：06- 5781203分機82，網路電話：277010。
22. 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「使用布可星球100種方法」參賽作品。
23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之。
24. 錄取名額：
25. 各組參賽件數20件(含)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特優2名、優勝3名、甲等5名，佳作數名）。
26. 各組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3名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2名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1名；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27. 競賽獎勵：
28. 學生獲獎者：
29. 特優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30. 優勝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31. 甲等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32. 佳作：獎狀1紙。
33. 教師獲獎者：
34. 本市公私立學校教師，由本局函請主管機關依競賽成績優予敘獎。本市編製內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(教師參加者比照學生獲獎者給予獎品)。
35. 代理、代課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獎狀。
36.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。
37. 家長獲獎者：
38. 特優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39. 優勝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40. 甲等：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。
41. 佳作：獎狀1紙。
42. 獎勵：本案徵文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

作業規定」，依事實與成果予以敘獎。

1. 附則：
2. 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、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3.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：
4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5. 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、各項徵文活動及刊物）。
6.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。
7.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8. 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
9. 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
10. 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，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，各組前3名作品收錄於《使用布可星球100種方法》專輯內。
11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，予重製再利用，並收錄於使用布可星球的一百種方法專輯供眾閱覽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並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
12.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網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附件1

臺南市110學年度「使用布可星球100種方法」專輯徵文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A1國小低年級組 □A2國小中年級組 □A3國小高年級組  □B1國中學生組 □B2高中學生組 | | |
| □C1國小教師組 □C2國中教師組 □C3高中教師組 | | |
| □D1國小家長組 □D2高國中家長組 | | |
| 作品題目 |  | | |
| 作者**中文**姓名 |  | | |
| 作者**英文**姓名  (同護照)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 (教師組請填服務學校）  **(家長組免填）** | 中文 | 本市 區 國民中/小學/高中/職 | |
| 英文 |  | |
| 指導教師(限校內)  **中文**姓名與職稱  **（教師組、家長組免填）** |  | | 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  □代課教師 □兼任教師 |
| 指導教師(限校內)  **英文**姓名與職稱  **（教師組、家長組免填）** |  | |
| 指導教師服務學校  **（教師組、家長組免填）** |  | | |
| 聯絡電話(市話/手機) |  | | |
| **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** 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（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），同意將本人參加臺南市「使用布可星球100種方法」徵文比賽「 (作品名稱)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  著作人簽名：  家長簽名：  **(教師組、家長組免填)** 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臺南市110學年度「使用布可星球100種方法」專輯

徵文比賽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： 區 高國中/小

聯絡人：(職稱)(姓名)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和件數 | 送件總數 |
| 國小 | □A1國小低年級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□A2國小中年級組\_\_\_\_\_\_件 |
| □A3國小高年級組\_\_\_\_\_\_件 |
| 國中 | □B1國中學生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高中 | □B2高中學生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教師組 | □C1國小教師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□C2國中教師組\_\_\_\_\_\_件 |
| □C3高中教師組\_\_\_\_\_\_件 |
| 家長組 | □D1國小家長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□D2高國中家長組\_\_\_\_\_\_件 | 共 件 |
| **全校 共 件** | | |

承辦人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校長：